JUL302026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594731 日期：WLY 30,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计划扩大其经营，将增设更多餐厅，作为其在佛罗里达州“ 多地点扩张 ”计划的一部分。申请人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类别，将受益人临时聘为其新办公室1的运营总监；该类别适用于前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受雇，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将能够在该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高管身份在美国聘用受益人。2 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分析进行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一、分析

首先，本办公室认定，USCIS 对有关受益人在国外及美国就业的相关事实和法律标准所作的分析存在缺陷。尽管 USCIS 认可了组织架构图中所显示的多层级人员配置——该等架构图描绘了境外实体的餐厅场所——但其将重点放在受益人“ 在高管层面 ”缺乏可供管理的部门或员工，并认定申请人未能“ 证明受益人的下属员工主要从事符合 INA 第 101(a)(44)(A) 条和 8 C.F.R. § 214.2(l)(1)(ii)(B) 所界定四项标准中某一项意义上的合格管理性工作 ”。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及拟议美国就业的主张，完全基于高管身份的定义。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曾经或将会以管理身份受雇。

10l(a)(44)(A) 和 8 eFR 214.2(l)(l)(ii)(B)。 ”在作出该认定时，users 错误地将管理能力的法定定义归于境外组织内的雇员，尽管该定义仅要求证明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符合管理能力的法定标准。受益人所在组织内的其他雇员是否主要履行符合法定定义的任务，与判定受益人自身职位的行政性质无关。在此，users 在论述受益人在境外的职位时，似乎既未正确适用相关法定定义，也未充分考量受益人在境外组织范围内的角色。

同样，在讨论受益人拟议的美国就业时，USCIS 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组织架构图所示受益人的任何下属员工受雇于管理（或高管）（或主管）身份 ”。如同其对受益人在国外就业的讨论，USCIS 同样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 组织架构图所示受益人的任何下属员工将受雇于符合 INA 第 101(a)(44)(A) 条和 8 C.F.R. § 214.2(l)(1)(ii)(B) 所界定四项标准中某一项意义上的管理身份 ”。USCIS 进一步称，申请人所列职位描述“ 更能表明员工从事的是支持企业日常运营的服务提供工作，而非对此类服务的管理 ”。因此，在此处 USCIS 同样错误地将管理身份的法定定义套用于受益人拟议的下属，尽管申请人无须证明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人符合某一法定定义。见本法第 101(a)(15)(L) 条。

此外，USCIS 认定，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将在“ 美国实体运营的第一年 ”以高管身份聘用受益人。USCIS 随后就有关受益人拟议职位的证据表述如下：“ 就现有记录而言，并未显示在提交本申请时，您已有足以支持受益人高管职位的适当下属人员配置。 ”

尽管 USCIS 在质疑申请人是否将“ 在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时提及“ 您的新办公室 ”，但尚不清楚 USCIS 是否依据新办公室相关规定正确分析了受益人拟议的工作职责；该等规定并不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即证明其有能力支持受益人的管理或高管职位，而是允许申请人自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证明美国运营将得到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的高管或管理职位。见 8 C.F.R. § 214.2(l)(3)(v)(C)。尽管如此，申请人提供了全面的商业计划、银行记录，以及记录新办公室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及美国投资规模的文件。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鉴于上述情况，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新办公室申请，并证明其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的高管职位。此外，由于 USCIS 对受益人在国外就业所作的分析与法定标准不一致，本办公室无法维持该否决决定。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尽管 USCIS 存在错误，但按目前构成的记录仍存在异常之处，致使无法就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受雇的主张作出有利认定。

“ 高管身份 ”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的高级职位。根据本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 指导管理 ” 并 “ 制定 ” 某一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 “ 目标和政策 ” 。本法第 101(a)(44)(B) 条。为证明受益人将 “ 指导管理 ” 某一组织或该组织的重要组成部门或职能，申请人必须说明该组织、重要组成部门或职能是如何管理的，并证明受益人主要关注其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此类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高管头衔，或仅因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员工 “ 指导 ” 该组织、重要组成部门或职能，即被认定为本法意义上的高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 ，且仅接受 “ 组织高层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 。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主要从事高管职责，而非与境外实体其他员工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记录显示，受益人是~-------~的董事和联合创始人，该实体为申请人的境外关联公司3，作为酒店管理公司运营。申请人提供了境外实体首席财务官 B-H-L- 的多份支持声明，其中称受益人 “ 担任董事一职，负责监督六家高端餐厅场所及一家集中管理公司的运营 ” 。4 然而，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职位的多个版本，包括在 RFE 回复中提供的百分比细分，本办公室仍同意 USCIS 的认定，即记录中的职位描述缺乏关于受益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履行工作职责的充分细节。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高管性质还是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符合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B-H-L- 进一步称，除六家餐厅雇用的 120 多名员工外，受益人担任董事职位所在的管理公司还雇有 10 名员工

3 记录显示，受益人和~-------~分别拥有申请人50%的份额，并且c=]
I I参见 8 C.F.R. § 214.2(1)(1)(ii)(L)。
4 申请人列出了四个而非六个餐厅场所，并提供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图，描绘了每个餐厅的人员层级。记录未列出另外两个餐厅场所的名称，尽管一家葡萄酒分销公司——也被声称是I I公司集团的一部分——被列名，且可能是第五个场所。记录缺乏证据澄清这一关于外国经营规模和范围的明显不一致。Matter of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确立歧义必须通过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

自身的。尽管记录包含六家声称餐厅中四家的组织架构图，但不包括描绘~---------~声称的10人 staff 的组织架构图。该信息高度相关，因为它提供了评估受益人指定工作职责的背景。由于记录不包含描绘受益人作为I I主任履行其指定职责所处人员结构的组织架构图，我们无法充分评估这些工作职责，也无法有意义地理解管理公司的人员结构如何支持受益人在外国组织中的高管角色。

因此，按目前构成的记录包含证据缺陷，妨碍批准该申请。然而，由于记录不支持USCIS的不利裁定，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USCIS应处理先前指出的缺陷，并请求任何有理由的额外证据，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